

天津松江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六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天津松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六十次会议由董事长曹立明先生召集，并于2016年6月21日上午10:00以通讯方式召开，应出席董事8人，实际出席董事8人。会议由董事长曹立明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与会董事经充分讨论，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放弃购买天津松江生态建设开发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议案》。

由于本议案为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董事曹立明、史伟明、马建苓、刘新林、刘丹回避了表决。

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有效票 3 票，其中赞成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审议并通过了本议案。

二、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广西松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股权质押的议案》。

同意上海庄恒投资有限公司将持有广西松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西松江”）40%股权质押给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钦州支行。

公司持有控股子公司广西松江 60%股权，上海庄恒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广西松江 40%股权。

表决结果：赞成票 8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审议并通过了本议案。

三、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天津松江集团有限公司为广西松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票 8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审议并通过了本议案。

四、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天津松江集团有限公司为广西盛钦置业有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票 8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审议并通过了本议案。

五、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召开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拟召集公司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相关议案，会议通知详见公司临 2016-063 号公告。

特此公告。

天津松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6 月 23 日